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



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